

稅務新聞 103-1106

- 一、 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侯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 二、 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屋及土地，如部分或全部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有關營利事業支付交際費及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定。
- 四、 老屋增稅 最快明年上路。
- 五、 免課奢侈稅之戶數認定原則。
- 六、 按月給付承攬勞務契約之報酬，其所得類別如何歸屬。
- 七、 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樣式與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 八、 稅務問答／競選經費 可以列舉扣除。
- 九、 農地贈與後，於 5 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並且必須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得免徵贈與稅。
- 十、 墊繳遺產稅未向共同繼承人求償視同贈與。
- 十一、 獨資商號於年中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營業收入應如何申報？
- 十二、 應依法支付之員工體檢及定期健檢費用可核實認定。
- 十三、 檢舉案件及獎金核發相關規定。
- 十四、 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一、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候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另捐贈總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前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 10%之計算公式如下： $\langle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text{營業毛利}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 \text{非營業收益}) - \text{營業費用} - \text{非營業支出} \rangle \times 10/110$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屋及土地，如部分或全部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土地，如部分或全部面積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且無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規定，應依規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指出，符合上述條件之房屋及其土地，除符合特定排除規定外，應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天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另外，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乃指部分或全部面積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有部分面積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並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甲君 101 年 6 月 4 日出售臺北市之房地，甲君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天內（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1 年 7 月 4 日）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然甲君直至 102 年 9 月 23 日始補繳稅額，並在同年 10 月 4 日補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額，經該局依自申數核定銷售額，核定應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自用住宅部分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得按須課稅面積比例計算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依其所占全部房地之面積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云云，經該局以甲君雖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惟查持有期間，有營利事業設籍於該址，又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透天樓房得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的比例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未解釋為同樓層部分作為營業使用，得按營業面積比例計算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此，由於甲君之房地為單戶單層，於持有期間內提供營業使用，故不論供使用面積大小，皆不適用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規定，原核定以甲君 101 年度銷售特種貨物銷售價格，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並無不合，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查獲前自動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有關營利事業支付交際費及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增加進貨與銷貨，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乃商業常情，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其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利無必然因果關係。

該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以「交際費」列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限額，如以其他費用列支以規避交際費限額核算，須予以轉正後將超限部分金額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另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解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前揭「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且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之限制。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以交際費列帳，應自行計算限額調整減列，以免遭剔除補稅及加計利息。若屬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並由該等經銷商或客戶相對應自行申報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以予補稅及裁罰。【#528】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宜娟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34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老屋增稅 最快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11. 06 04: 30 am

財政部昨（5）日宣布鬆綁「老屋增稅禁令」，地方縣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可自行決定應否擴及老屋。據指出，包括雙北市、高雄市等六縣市，最快明（2015）年5月開徵房屋稅時，即可擁有老屋增稅自主權。

舉例來說，台北市在 103 年度重新評定房屋現值，並調高轄區房屋的標準單價，原本只適用於今（2014）年7月1日以後新增建及改建的房屋，但在財政部解除禁令後，台北市政府明年5月開徵房屋稅時，即可自行宣布 103 年度重評後的標準單價，是否會擴及新增建與改建外的所有老舊房屋。

縣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概況			
縣市別	標準單價		評定現值下次調整年度
	調整年度	適用繳稅年度	
宜蘭縣	101	2013年5月	104
連江縣	102	2014年5月	105
雙北市、苗栗縣、高雄市	103	2015年5月	106
其餘縣市	自73年度後均未調整		最快104年度後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台北市 103 年度重新評定後的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為 160%，加上台北市是目前唯一宣布要分級開徵「囤房稅」的縣市，若明年5月跟進將標準單價的漲幅反映在老屋之上，房屋坐落於台北市的民眾，房屋稅負恐會明顯急劇上升。

財政部昨天宣布，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不再限制新標準單價，只可適用於新建、增建與改建的房屋。財政部因此同步廢止 2000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老舊房屋原只需按其原評定單價計稅的保障，至此解除。

中央不再限制地方調高房屋稅課徵稅基（即標準單價）的適用範圍後，包括台北市、

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連江縣與宜蘭縣，是近 30 年來唯一曾經調整標準單價的六大縣市，明年 5 月開徵房屋稅時，即可自行決定，調整後的標準單價，應否溯及適用於老屋。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指出，財政部在 2000 年時對地方設下老屋增稅禁令，主要是考慮標準單價所反映的建材、人工成本，一經評定即已確定，若此時要將 30 年未如實反映的物價水準，一次還原至老舊房屋的房屋稅上，爭議極大亦不公平。

【2014/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免課奢侈稅之戶數認定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其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該筆（即1戶）房地，並經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課徵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為自住需要將毗鄰之2戶房地打通使用，於計算持有戶數時仍認屬僅為1戶房地，如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者，亦有排除課稅之適用。又所有權人銷售房地時，另持有繼承取得之其他房地，如果取得該銷售之房地在先、繼承其他房地在後，其繼承取得之房地於計算持有戶數時亦無須納入。但如果繼承房地在前、取得該銷售之房地在後，所有權人出售其後取得之房地時，僅該繼承取得之房地有毀損不堪使用或面積狹小價值低微等情事，始得自持有之總戶數排除計入。

該局呼籲，所有權人於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時，如不符合上開規定，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稅款，如果未依規定申報納稅，除核定補徵稅額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按月給付承攬勞務契約之報酬，其所得類別如何歸屬？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凡公教軍警、公司、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均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又其計算係以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另依民法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因此，用人事業單位與個人所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其契約內容如係約定提供勞務者須經常擔任其指定工作，且非經事業單位同意不得就任他職，亦不得將勞務轉讓他人，該個人按月、按日、按件或按銷售業績所領取之報酬，應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 轉 219）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樣式與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營業人、事務所反映，現行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並不一致，每期申報營業稅時，需先行整理歸納各式格式代號，此外，部分營業人於電子發票證明聯漏未記載相對應之格式代號或記載錯誤之格式代號，造成申報時許多困擾。

該局說明，電子發票係原紙本發票之無實體化，惟現行營業稅申報仍沿用其為三聯式、三聯式收銀機、二聯式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相對應之格式代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統一發票，配合此項法規修正以及解決格式代號不一衍生之問題，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30001985 號令公告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明訂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劃一電子發票申報之格式代號(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為 25，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7)，並一併修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如附件)，如有疑問，請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

該局提醒，為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統一發票之規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劃一為 25，一般稅額計算之銷項格式代號為 3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7。此外，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也將同步採用新版格式，請各營業人、事務所先行檢視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及營業稅網路、媒體申報系統須一併調整，期於該生效日起順利完成系統銜接作業，並以新式申報書申報當期營業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競選經費 可以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1.06 04:30 am

太保市陳先生問：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可否列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只要是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的費用，即為競選經費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候選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2 條規定申報競選經費列舉扣除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核：(1)候選人未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2)候選人已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應檢附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影本、經監察院審核完竣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及選舉委員會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相關文件。但經稽徵機關審酌認有調閱競選經費支出憑證及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候選人仍應予提示供核。

【2014/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農地贈與後，於 5 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並且必須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得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如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主管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追繳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近期受通報一筆案件，甲君因年事漸老，於 101 年 9 月間將名下農地贈與其子乙君，經該所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並自贈與日起管制 5 年，嗣主管機關於 103 年 8 月進行農地勘查時，發現上開土地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堆置資源性廢棄物及圍建擋土地牆，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通知乙君於 103 年 9 月前恢復作農業使用，惟逾期仍未恢復，該所乃按前揭法令規定，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發單補徵甲君贈與稅。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須提出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戶籍資料影本及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等文件外，並應注意該農地自贈與之日起 5 年之管制期間不可出售或贈與他人，並且必須繼續作農業使用，才符合免稅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戴淑梅，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墊繳遺產稅未向共同繼承人求償視同贈與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有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未向其他共同繼承人求償者應視同贈與，依法核課贈與稅。又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當事人未辦理申報而被查獲者，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近日查獲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申報案件，繼承人為甲君之配偶乙君及子女 4 人，因個別繼承人乙君提領自己帳戶之存款，先行墊繳遺產稅，且無法提示其繳納之遺產稅，係由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協議分割資料，而其他之共同繼承人(子女)亦無法提示其已另行償還之紀錄，乙君顯已無償免除其他繼承人(子女)應就遺產償還之義務，故應就該筆墊繳之遺產稅額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 3,000 萬元，即乙君減少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該局遂按規定通知乙君於期限內申報，並依法核定乙君贈與總額 3,000 萬元，補徵贈與稅額 278 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分割，就不會被視同贈與核課贈與稅，影響個人權益。另於收到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通知後，請務必於期限內申報，以免因逾期未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鄧春良，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商號於年中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營業收入應如何申報？

臺南市李小姐問：我的獨資商號以前都免用統一發票，去年七月起改用統一發票，那麼去年度要如何申報營業收入？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所得，國稅局會依查定銷售額核定營利所得，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課徵綜合所得稅，如果該商號年度中變更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將查定課徵期間銷售額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一併申報。如查定課徵期間之實際銷售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按其實際銷售額併計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00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應依法支付之員工體檢及定期健檢費用可核實認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雇主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因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分局說明，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十三、檢舉案件及獎金核發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經由該局檢舉專線詢問所檢舉個案或檢舉獎金核發進度等相關資訊，國稅局基於保密原則，不會以電話回答檢舉個案之調查進度暨查處情形，而檢舉獎金是依照舉發人所提供涉嫌逃漏稅捐之具體事證，經該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於稽徵機關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 3 日內，發函通知原舉發人領取獎金，另舉發人的獎金是以稽徵機關收到罰鍰之 20% 計算，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若被檢舉人未將罰鍰繳清，稽徵機關是無獎金可發放。

該局特別提醒，舉發人如有參與逃漏稅捐之行為，則不能發給獎金；另舉發人於告發時應填具真實、完整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地址...等），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亦不予核發獎金，事關舉發人權益，務請留意相關規定。

【#5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文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5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列報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分局指出，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外銷產品品質瑕疵，賠償國外進口商之外銷損失 300 萬元，但僅提示出口文件及進口商開立之證明，並未提示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責任之買賣合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以證明確實負有賠償損失責任，又因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90 萬元以上，甲公司亦未提示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經剔除該筆外銷損失補徵稅款。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如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注意 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